



108 年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

		修讀暑期課程類別							
		學士班課程		碩士班課程		碩士在職專班課程			
大學部 學生	收費 原則	比照中等教育學程 學分費收費		收費 原則	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		收費 原則	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	
	收取 金額	1,100 元		收取 金額	1,530 元		收取 金額	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	6,000 元
							其他專班	3,500 元	
碩士班 學生	收費 原則	比照教育學程學分 費收費		收費 原則	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		收費 原則	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	
	收取 金額	1,100 元		收取 金額	1,530 元		收取 金額	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	6,000 元
							其他專班	3,500 元	
碩士在 職專班 學生	收費 原則	比照教育學程學分 費收費		收費 原則	按暑期成本收費		收費 原則	按暑期成本收費	
	收取 金額	1,100 元		收取 金額	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	6,500 元	收取 金額	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	6,500 元
				其他專班	3,800 元		其他專班	3,800 元	

修讀國小教育學程每學分 1,140 元

備註：

1.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之學生(簡稱減免生)修讀暑期課程均按上表收費。
2. 修讀各類教育學程，繳費依照師培中心訂定之收費標準。
3. 修讀暑期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者，繳交主修 1 學分 18,000 元，副修 0.5 學分 9,000 元。